

普
华
经
管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教材

财政与税收 (第三版)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主 编◎宋凤轩 于艳芳

副主编◎谷彦芳 杨勇刚 铃青莲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教材

财政与税收

（第三版）

主 编 宋凤轩 于艳芳
副主编 谷彦芳 杨勇刚 铃青莲

人 民 邮 电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政与税收 / 宋凤轩, 于艳芳主编. —3版.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1.2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教材
ISBN 978-7-115-24840-4

I. ①财… II. ①宋… ②于… III. ①财政—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11954号

内容提要

本教材以财政与税收制度为主线, 系统、全面地介绍了财政收支、财政预算、财政政策等方面的问题, 深入讲解了我国现行税制中各个税种的基本要素与操作流程, 以及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基本内容。全书共分为三篇十六章, 其中, 第一篇为财政篇, 第二篇为税收理论篇, 第三篇为税收实务篇, 体例结构清晰, 逻辑性强。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教材, 也可作为注册会计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以及广大经贸财会从业人员的学习参考书和培训用书。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教材 财政与税收(第三版)

◆主 编 宋凤轩 于艳芳

副 主 编 谷彦芳 杨勇刚 铃青莲

责任编辑 王莹舟

执行编辑 王楠楠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14号

邮编 100061 电子函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3

2011年2月第1版

字数: 460千字

2011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978-7-115-24840-4

定 价: 39.00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 67129879 印装质量热线: (010) 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 67171154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财政与税收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为适应这种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的财政税收制度经历了许多重大调整。

一方面，公共财政理论逐渐成为共识，我国公共财政体制的改革也不断深入。在公共财政体制建设过程中，财政支出规模趋于合理，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在实践中得到认可和应用；财政收入规模逐步扩大，财政收入质量越来越受到重视；地方债的发行使得公债作为积极财政政策的一种手段发挥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政府预算是财政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部门预算改革的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完善、绩效预算的实施成为政府预算改革过程中颇受关注的研究课题；理论界对扩张性财政政策的认识愈加理性，政府运用财政政策调节宏观经济的手段更加理智和成熟。

另一方面，我国的税收制度也进行了重大的结构性调整，对一些与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经济全球化进展不协调的制度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例如，增值税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从生产型增值税向消费型增值税的转型，企业所得税根据实践运行状况不断得以补充、调整和优化，“车船使用税”改革为“车船税”并与交强险一同缴纳，资源税改革的大幕已然拉开，消费税、营业税、契税等税种也有了不同程度的修改。

本书于2003年第一次出版，并于2007年再版。基于上述我国财政与税收方面的改革，对本书再次进行修订、删除其过时的内容、调整教材体系，就具有了现实性和紧迫性。诚然，我国财政税收制度将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全球化趋势的加强而不断进行新的改革，故此笔者将对此继续保持密切关注，并及时对教材进行修订和完善。

修订后本教材共包括三篇十六章。第一篇为财政篇，介绍了我国基本的财政制度，包括第一章财政概论、第二章财政支出、第三章财政收入、第四章公债制度、第五章政府预算和第六章财政政策；第二篇为税收理论篇，介绍了税收的基本理论，包括第七章税收基本理论、第八章税收原则理论、第九章税收负担理论、第十章税收效应理论、第十一章税制基本理论和第十二章税收制度改革；第三篇为税收实务篇，介绍了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包括第十三章流转税、第十四章所得税、第十五章土地与资源税以及第十六章财产与行为税。

本书修订由宋凤轩教授负责，在全体编者集体讨论后分工编写。具体分工为：孙健夫负责编写第一章和第六章，谷彦芳负责编写第二章、第八章和第九章，杨勇刚负责编

写第三章，杨文杰负责编写第四章，宋凤轩负责编写第五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的第一节和第二节，武琼负责编写第十三章的第三节和第四节，李超负责编写第七章，曹佩琪负责编写第十章，于艳芳负责编写第十一章和第十四章，钐青莲负责编写第十五章，姜杰凡负责编写第十六章。赵冰洁、连欢欢、冯万丽、李庄园进行了资料搜集和整理。

由于修订工作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师生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目 录

第一篇 财政篇

第一章 财政概论	3
第一节 财政概念	3
第二节 财政职能	13
第三节 公共财政	20
第二章 财政支出	25
第一节 财政支出分类	25
第二节 财政支出结构	30
第三节 财政支出规模	37
第四节 财政支出效益	46
第三章 财政收入	62
第一节 财政收入原则	62
第二节 财政收入结构	64
第三节 财政收入规模	68
第四章 公债制度	75
第一节 公债的结构与功能	75
第二节 公债的负担与限度	80
第三节 公债的发行与偿还	81
第四节 公债的流通与管理	87
第五章 政府预算	94
第一节 政府预算的概念与原则	94
第二节 我国的政府预算制度改革	97
第三节 政府预算管理体制	105
第四节 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	111

第六章 财政政策	115
第一节 财政政策概述	115
第二节 财政政策效应	123
第三节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配合	128

第二篇 税收理论篇

第七章 税收基本理论	135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135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138
第三节 税收职能	147
第八章 税收原则理论	152
第一节 西方税收原则理论	152
第二节 现代税收原则的内涵	157
第三节 最适课税理论	162
第九章 税收负担理论	166
第一节 税收负担的衡量与确定	166
第二节 税负转嫁理论与转嫁方式	170
第三节 税负转嫁条件与制约因素	174
第十章 税收效应理论	178
第一节 税收效应概述	178
第二节 税收的宏观效应	180
第三节 税收的微观效应	184
第十一章 税制基本理论	192
第一节 税制要素	192
第二节 税收分类	196
第三节 税制结构	198

第十二章 税收制度改革	205
第一节 1994年前我国税制的建立与发展	205
第二节 1994年我国税制的全面结构性改革	212
第三节 1994年后我国税制的改革与调整	220

第三篇 税收实务篇

第十三章 流转税	229
第一节 增值税	229
第二节 消费税	249
第三节 营业税	263
第四节 关税	274
第十四章 所得税	28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28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	305
第十五章 土地与资源税	324
第一节 耕地占用税	324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6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330
第四节 资源税	335
第十六章 财产与行为税	341
第一节 房产税	341
第二节 契税	343
第三节 车船税	345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	349
第五节 印花税	350
第六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
参考文献	359

第一篇 财政篇

第一章 财政概论

学习目标

市场在资源配置、收入分配和调节宏观经济的一些领域存在失灵的现象，需要政府的介入。财政手段是政府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通过对本章的学习，了解公共需要的基本特征以及市场失灵的主要表现，重点理解财政职能，掌握公共财政的特征及其对我国财政改革的意义，明晰我国公共财政体制框架的构建思路。

第一节 财政概念

一、公共需要

人类社会的需要各式各样、千差万别，但从其最终需要来看可以划分为两类：一类是私人需要，另一类是社会公共需要。私人需要主要是指社会公众对于私人产品（private goods）的需要。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私人产品主要是由市场机制提供以满足私人个别需要的。公共需要和私人需要相对应，它主要是指社会公众对于（广义上的）公共产品（public goods）的需要，并由政府或公共部门提供公共产品来满足。这里包含着两层含义：一方面，这里的公共需要专指社会公众的需要，而不包括政府的需要。另一方面，公共需要指的是社会公众对于（广义上的）公共产品的需要。对于私人产品而言，它可以由私人企业或个人进行生产，通过市场渠道提供给社会公众，满足他们的需要。但是，具备共同消费性质的公共产品不能通过市场经济进行有效供给，或者说单靠市场经济自身的力量无法完全提供，而这些公共产品又是社会公众所必需的，这就需要由超然于经济的、非市场的强制性力量，通过非私人经济活动来提供。需要说明的是，提供公共产品是所有国家的政府或公共部门的职责，而财政部门并不一定直接生产或提供公共产品，也可能通过财政的收支行为为供给公共产品提供财力，因而财政的目的不是提供公共产品，而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公共需要包含的范围非常广泛。首先，它是国家机器运转的需要，包括政府、军队、司法等运转的需要，这是国家实现其政治职能的需要，是与国家这一概念同步产生和存在的最古老也是最基本的社会公共需要。其次，它是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环境治理等方面的需要，这是为社会再生产在人的方面创造前提条件与必要条件、促进社会进步的需要，其内容随社会的进步而不断发展，现已占据了财政分配的主要份额，成为

重要的社会公共需要。最后，它是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及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的需要，是为社会再生产在物质方面创造前提条件与必要条件、促进社会进步的需要，其内容也随着社会的进步而快速发展，是现代财政具有一定生产建设性的体现。

相对于私人需要而言，公共需要具有以下几个特征。（1）社会成员在享用社会公共需要时也要付出代价（如交税或付费），但这里所遵循的规则并不是市场等价交换原则，各社会成员的付出与其所得可能是不对称的，不能说谁多付出就多享用，少付出就少享用，不付出就不能享用。（2）公共需要是社会公众在生产、生活和工作中的共同需要，它不是普通意义上的人人有份的个人需要，或者简单的个人需要的数学加总，而是就整个社会而言，为了维持一定的社会经济生活，为了维持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运行，也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而必须由政府集中执行和组织社会职能以满足的公共需要。（3）公共需要是每一个社会成员可以无差别地共同享用的需要，一个或一些社会成员享用并不排斥其他社会成员享用。（4）满足公共需要的物质手段只能来自社会总产品的剩余部分，如果剩余产品表现为价值形态，则意味着只能是对社会总产品价值（ $C+V+M$ ）中“ M ”部分的抽取。显然，在社会产品仅能满足个人最基本的生活需要的时期，不可能出现社会公共需要，此时提出满足公共需要的命题则是荒谬的。但反过来说，并不是剩余产品的全部都用于满足公共需要，例如，企业留利中的公益金部分，也是来自剩余产品价值，但它不属于公共需要。

社会公共需要是共同的，但又是历史的、特殊的。一般来说，公共需要在任何社会形态下都是存在的，它不会因经济的发展和社會形态的更迭而消失，这是其共同性。另一方面，公共需要又总是特殊的，即具体存在于某一经济发展阶段和特定的社会形态之中。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上，除保证执行政府职能的那部分需要外，公共需要的主要内容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在经济发展的初始阶段，农业是各国国民经济的主导部门，提供农业生产发展所需的条件，是这一阶段主要的公共需要，农田水利建设几乎无一例外地是这一时期一项重要的财政支出。在经济起飞阶段，工业上升为各国国民经济的主导部门，人们从工业发展的实践中得知，扩大投资是推动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这一认识塑造了经济起飞阶段公共需要的模式。在这一时期，各国无不把提供工业发展所需要的社会基础设施引为己任，并在主要的工业部门直接投入大量资金。当经济发展进入发达阶段以后，物质财富增长的主要动力则来自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对社会生活福利的评价也不再只注意物质财富的数量增长，而日渐重视质量的提高，于是，发展科学教育、提供高质量的生活福利条件、保护生态环境等，越来越构成公共需要的主要内容。

二、市场失灵

从经济学的观点来看，在完全竞争市场条件下，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使现有的社会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达到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最优状态。但实际上，在一些领域中，由于缺乏使市场达到完全竞争的必要条件，市场机制本身无法得到有效的发挥，从而无法引导资源配置达到最优状态；而在其他一些领域，市场机制即使得到有效的发挥，其资源配置的结果也不能符合整个社会的要求。这些问题

就是市场经济自身所不能克服的固有缺陷和弊病，它们统称为“市场失灵”。政府通过自身的财政收支活动，对“市场失灵”问题予以矫正和克服，以促进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转。

（一）外部效应

外部效应也称外部性，是指在经济运行过程中，某一经济主体给第三方经济主体带来额外收益或额外成本的影响，而该影响并未在经济活动中反映出来。其中，造成额外收益影响的一般称为正的外部效应或外部经济，产生额外成本影响的称为负的外部效应或外部成本。

正的外部效应所产生的额外收益具有典型的非排他性，因此与公共产品一样无法通过市场机制予以准确定价，也就是说，它们处于市场价格体系之外，例如，果园主扩大果树种植面积会使养蜂者受益，而养蜂者无须向果园主付费。根据经济学原理，经济主体从事经济活动时依据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原则确定其最佳活动水平。由于带来一定收益的一方对于其所产生的额外收益并没有得到补偿，因此，他们在决定其活动水平时也就不将其考虑在内。个人或企业根据私人边际收益等于私人边际成本这个原则选定最佳活动水平，而没有考虑同时所带来的社会边际收益。既然人们得不到这些能够带来正的外部效应的经济活动的全部收益，他们必然要尽可能减少从事这些活动，因而社会资源配置不能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经济活动中产生正的外部效应的例子很多，例如防治个人传染病、企业配置资源用于技术革新、企业对劳动力进行培训等，这些活动都会对他人产生潜在的额外收益，而在企业或个人的决策过程中未被考虑。

负的外部效应最突出的例子就是化工厂对河流造成的污染，他们的生产活动给别人造成一定损害，或者说把一定的额外成本强加给居住在下游的人，因为下游的要继续使用这些水资源，就必须花钱治理。造成污染的化工厂在决定其活动水平时仍然按照私人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法则，不考虑它所带来的社会边际成本。既然不用承担其所造成的负的外部效应的全部成本，他们必将会过度从事这类活动，从而导致资源的错误配置。

无论是正的外部效应导致的某些经济活动不足还是负的外部效应导致的某些经济活动过度，都会造成资源配置的低效率，此时就需要政府对市场机制进行干预。对于产生正的外部效应的经济主体，政府可以采取一些鼓励措施或给予一定的补贴，使其获得部分补偿；对于产生负的外部效应的经济主体，政府可以采取一些矫正性措施（例如征税），使其承担全部的社会机会成本。当然，政府可以通过若干途径对外部效应作出反应，既可以采用法律手段、行政手段，也可以利用经济手段。政府的经济措施主要有征税和补贴两种方式。

（二）公共产品

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需要各种各样的产品，其中既包括有形的产品，如食物、服饰等，又包括无形的产品，如服务。人类社会的全部产品又可以划分为两类：一类是私人产品；另一类是公共产品。公共产品是指具有公共消费或集体受益性质的物品与劳务，诸如国防、社会治安、公共设施、公共环境保护等，它们都是典型的公共产品。市场机制对于公共产品的提供发生失灵或失效的情形，非常类似于经济活动的外部效应。按照市场交换原则，一种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应当能够通过市场价格机制，从该产品或服务的受益者那

里获得相应的成本补偿。但由于公共产品的受益者不只是一个或少数几个社会成员，而是众多的社会成员，只要出现公共产品，每个社会成员就可以无差别地享用，且社会成员对公共产品的需求并不一致，这就容易产生“免费搭车”的现象。因此，这就难以保证公共产品的提供者能够按照市场机制从受益者那里收回其成本，使公共产品提供者的利益受损，从而使市场提供的公共产品数量不足，甚至出现该领域内资源配置的真空。

（三）市场垄断

只有在完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才能充分发挥作用，市场效率才能实现，然而现实的市场并不充分具备这些条件。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技术的进步以及企业为获得内部规模经济与外部规模经济而不断进行横向与纵向的合并，企业的规模日益扩大。而市场垄断正是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的必然结果。在垄断的条件下，市场价格不是按照价格等于边际成本原则来确定的，垄断者可能通过限制产量以获得较高的价格。因此，帕累托最优条件遭到破坏，不可能实现资源配置效率。

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可采用许多政策措施加以干预。最常见的措施有两项：第一，政府可以通过规定价格或收益率来管制垄断；第二，政府在易形成垄断的部门通过建立公共企业，并从福利或效率角度而不是从盈利角度出发规定价格。

（四）不完全市场

市场机制的有效性要求具有完全的市场，即具有完整、完善的市场体系。只有在这样的市场中，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才能在任何领域都获得最优的效率。但在现实的市场体系中，有些环节并不完全，而是带有明显的残缺特征。这种情形主要发生在以下市场领域。

1. 保险市场

保险在通常意义上是指商业保险。通过保险市场，保险公司将投保人购买保险的费用集中起来，与自身的经营资本一起，来满足投保人分散生产和生活风险的需求。但是，有些保险虽然具有需求市场，却没有供给市场。典型的例子是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具有社会意义的保险。被保险人可能已经处于生活贫困状态，他们虽然有得到上述保险的要求，但又无力向保险公司支付保费。因此，这些最需要得到生活保障的人，却可能是被市场遗忘的人。

2. 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的残缺以贷款市场最为典型。银行作为企业，与其他工商企业一样，将利润最大化作为其经营的目标。因此，银行提供贷款，既要求安全最高，又要求回报最好。这种经营准则与市场主体的实际情况是不能完全对应的。那些经济实力强、经营状况好、风险小的企业和个人可以比较容易地得到银行的贷款，而那些经济实力弱、经营遇到困难、风险大的企业和个人却往往受到银行的冷落。在这种情况下，对弱势人群和企业将会带来很大的不利影响。例如，贫困大学生贷款，完全由银行提供将无法给予充分的保证，而且社会也不能对银行给予谴责和苛求。

3. 互补市场

所谓互补市场，是指市场主体之间在经济行为或经济活动中的合作。从市场有效性

理论来看,他们之间的相互合作在可以不受外部干预的条件下,完全是以经济利益为纽带自发形成的。但是,在现实中,市场主体之间的合作只能在比较简单的情况下才容易实现,一旦需要大规模的配合,就将变得相当困难。以城市改造为例,在现代化的城市改造过程中,可能涉及土地的转让,工厂的搬迁,商店、学校、医院等公用设施和居民住房的建设,缺少哪一部分的配合,城市的改造都不会顺利实现。其结果不是使城市的服务功能增强了,而是使其下降了。

(五) 不完全信息

市场机制的有效性需要建立在灵敏而充分的信息来源基础上。生产者需要了解消费者的需求信息,消费者需要知道市场上的产品销售信息,生产者之间也需要相互了解。但从现实来看,尽管生产者和消费者都能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自己所需的信息,却无法得到完全足够的信息。而且,许多信息的获得需要付出必要的成本。受到信息来源缺失的影响,生产者和消费者的行为决策难免会发生错误,从而进一步影响到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

(六) 收入分配不公平

前面的分析说明了在没有政府干预的情况下,市场体系必将会处于低效率状态。也就是说,市场机制的自我调节不可能使资源配置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然而,即使市场经济能够自行达到帕累托最优配置,也需要政府进行干预,这主要是因为市场机制追求的是资源的配置效率,而没有顾及到公平。对于社会经济发展来说,公平分配与效率的意义同等重要,二者相互联系、不可分割。因为从长期来看,没有经济效率的长足发展就不会真正地实现社会的公平分配;相反,没有公平分配也就不可能长久维持经济效率。市场交换过程只能在既定的收入分配格局下实现有效的资源配置,却无法改变原有的收入分配状态。因为市场机制要求按照人们的能力或贡献大小、个人拥有的财产的多少来分配收入。但是,由于社会政治经济体制的限制、影响,人们出生时就注定的在社会地位和自然禀赋能力方面的差异,以及后天的环境条件、教育程度、劳动技能、劳动能力的不同,人们进入市场时是不平等的。在市场经济竞争机制优胜劣汰的作用之下,竞争性的市场机制一般会带来不公平的收入分配结果,从而造成社会贫富差距过大的现象。社会贫富差距过大必然会给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带来诸多不安定因素,而社会稳定是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外部条件,所以贫富差距过大可能会反过来阻碍市场机制的有效发挥,影响资源配置的效率。

(七) 宏观经济运行不稳定

失业和通货膨胀是宏观经济运行不稳定的两个突出表现,它们的出现正是市场机制失灵的最有说服力的证明。

1. 失业

在竞争市场条件下,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取决于两个因素:第一,雇佣劳动力所能带来的收益;第二,雇佣劳动力时应支付的工资。当增加雇佣劳动力所带来的利润大于为此支付的工资时,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将会增加。根据正常的总体生产函数条件,边际劳动力产量是就业水平的递减函数。在这种条件下,企业最终雇佣的最大劳动力数量

是实际工资与边际劳动力产量相等时的劳动力数量。因此，失业是由需求不足和工资刚性所造成的，市场机制不可能自动使整个经济趋于充分就业的均衡状态。

当宏观经济运行出现大量失业、陷入经济衰退时，政府要采取适当的反失业政策，以增加就业、降低失业水平。政府可以在三个方面采取措施：① 采用扩张性财政政策，刺激总需求，从而增加社会对劳动力的需求；② 利用各种收入政策，直接或间接地调控工资水平，消除由于真实工资水平过高而引起的失业问题；③ 为劳动力直接提供信息或支持、鼓励非政府部门提供有关劳动力市场的信息，或通过人力投资，改善劳动力素质，以减少结构性失业。

2. 通货膨胀

通货膨胀是经济不稳定的另一种表现。宏观经济学在分析通货膨胀时，一般根据起因将其分为需求拉上型通货膨胀和成本推动型通货膨胀。当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超过了在现行价格条件下可能的供给时，物价水平一般会上升，也就是说产生了需求拉上型通货膨胀。市场机制虽然能够对这种通货膨胀作出反应，但单靠市场机制的力量是不够的，而且还存在着相当长的时滞，这就需要政府进行干预。

供给方面的通货膨胀一般有两个主要原因：一是工人的工资水平较高，二是垄断行业的企业得到较高的价格。换言之，从供给角度来看通货膨胀的起因，包括工资推进型通货膨胀和利润推进型通货膨胀。当然，在完全竞争市场经济中，这两种原因是不会存在的。可是，在现实经济中，各类市场几乎都是不完全竞争的。在不完全竞争的劳动力市场情况下，特别是在工会这种垄断组织存在的情况下，工会组织的力量可能强大到足以迫使货币工资率的增长超过生产率的增长，一系列的工资率上升又会导致一系列的物价上涨。正如工会可以行使其市场力量迫使工资增长一样，寡头企业和垄断企业在追求更大的利润时，也有可能提高价格，使之超过用以补偿任何成本所需的数量，从而形成利润推进型通货膨胀。

为了消除通货膨胀，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对于抑制需求拉上型通货膨胀，政府财政政策的效力比较大而且较为直接，因为政府的购买性支出直接构成社会总需求的一部分，税收也是增减可支配收入的直接因素。因此，政府可通过减少购买性支出和（或）增加税收的方法来减轻通货膨胀压力。可是，在抑制成本推进型通货膨胀时，紧缩性财政政策的效力是有限的。这是因为，政府依靠紧缩性财政政策在减少总需求的同时，也可能限制投资支出率，减缓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总供给增长缓慢，可能会加重通货膨胀的压力。因此，在消除这种通货膨胀时，可能要采取一些管制措施，如工资管制和物价管制等。

三、公共产品

（一）公共产品的基本特征

1. 非排他性

所谓非排他性是指无法阻止其他人员对某项产品的消费或使用，或者说要阻止其他人员对于某项产品的消费或使用所消耗的成本无限大。任何消费者都可以消费公共产品，这种公共产品的典型例子就是国防。只要国家建立了国防体系，那么这个体系覆盖下的任

何一个人，不管他是否为国防交纳应付的各种费用，也不管他是否为国家服兵役或做其他应该做的工作，抑或是一个被关在监狱里的囚犯，他都享受到了该体系所带来的保障。任何个人或机构，都无法阻止他享受这个好处。假如其他人不需付费就可以对某件产品进行消费，那么这种产品的消费就具有非排他性。

与公共产品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对于私人产品，其所有者可以轻易排除其他人对该产品的使用和享受，从而该产品的使用具有排他性。例如，一个人买了一块面包即成为其所有者，这就排除了其他人使用和享受这块面包的可能性。

公共产品的非排他性主要是由两个方面的因素决定的。第一是人们讨论最多的技术上的不可行，即无法排除他人使用或享受该产品。以公海中的灯塔为例，灯塔的所有者不能禁止船只经过灯塔所在的水域，当船只开过的时候又无法阻止其使用灯塔（看到灯光）。第二，某些公共产品虽然在技术上可以排他，但是排他的成本很高，以至于在经济上不可行。仍然以灯塔为例，可以在灯塔附近建立一个雷达网，并派人监测、守候，一经发现船只开过，就与之谈判、收费，拿不到满意的使用费就不开灯。这样做固然可以“排他”了，但是费用太高，通常情况下人们不会这样做。

2. 非竞争性

所谓非竞争性是指某一个人消费或使用某些产品并不对其他人同时消费或使用这种产品构成任何影响，也就是说，增加一个人或一些人对某些产品的消费或使用并不引起该产品生产成本的增加。例如，电影院里正在放映一部影片，而观众却稀稀拉拉、寥寥无几。由于电影院里还有很多空座位，因此增加几位新观众丝毫不会妨碍原来的观众看电影，在这种情况下，放映电影这种服务就是非竞争的。再如，无线电视台传送信号同时供一个地区所有观众观看节目，而多一个人打开电视机不会给电视台带来任何成本的增加。

相比之下，私人产品一般具有强烈的竞争性，即增加一个人消费就要相应增加私人产品的数量，而要提供更多的私人产品就会带来正的边际成本。

公共产品在消费上的非竞争性的主要原因可以归结为以下两点：第一，公共产品在消费上具有不可分割的性质；第二，由于公共产品具有消费上的不可分割性，因而在其产生拥挤之前，增加一个人消费不会引起生产成本的增加。

（二）公共产品的分类

1. 纯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

从公共产品的特征出发，通过观察实际生活中公共产品存在的形式可以发现，它们并不完全同时具备上述两种特征。其中一部分比较典型，同时具备两种特征，我们将这种公共产品称作纯公共产品。政府服务、政府政策、国防建设、公共卫生服务、城市绿化等都是纯公共产品；另一部分则不完全具备这两种特征，它们或者有非排他性而没有非竞争性，或者有非竞争性而没有非排他性，因而其在性质上处在纯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之间，我们可将这种公共产品称作混合产品或准公共产品。

准公共产品有以下几种典型的类型。

一是利益外溢的准公共产品。这类公共产品所提供的效用一部分由其所有者享用，或者说，其效用是可以定价的，从而可在技术上实现价格排他，使其具有私人产品的特